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本行擬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4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37
附錄二 — 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43
附錄三 —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53
附錄四 — 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7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	59
附錄五 —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	64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待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按內資股記錄日期及H股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1股紅股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所配發和發行的新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所配發和發行的新H股
「紅股」	指	包括內資股紅股及H股紅股，及在語境要求處，任何或所有此類根據紅股發行分派及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記錄日期」	指	2018年6月7日，即釐定內資股股東紅股發行配額及現金股息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H股記錄日期」	指	2018年6月7日，即釐定H股股東紅股發行配額及現金股息之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內資股記錄日期及／或H股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 預期時間表

---

2018年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 ..... 4月27日下午4時30分

就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4月29日至5月29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交回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回條的最後期限 ..... 5月9日

交回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5月28日上午9時正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5月29日上午9時正

刊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5月29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5月30日

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現金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 ..... 5月30日

不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現金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 ..... 5月31日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H股紅股及現金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 6月1日下午4時30分

就H股紅股及現金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6月2日至6月7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H股紅股及現金股息的H股記錄日 ..... 6月7日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 6月8日

預期寄發H股紅股股票日期 ..... 7月27日

派付H股現金股息 ..... 7月27日

預期H股紅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首日 ..... 7月30日上午9時正

附註：本通函載明之日期或截止期限僅為示意性說明，本行或會修改。如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行將及時另行公告。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執行董事：

吳學民先生

慈亞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先生

祝九勝先生

錢力先生

蘆輝女士

趙宗仁先生

喬傳福先生

高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巍先生

戴根有先生

王世豪先生

張聖懷先生

朱紅軍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召開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 (3) 聘請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4)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5)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6) 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7) 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8) 選舉周亞娜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 (10) 調整外部監事津貼標準
- (11) 確定執行董事2015年度薪酬標準
- (12) 確定原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標準

### 特別決議案

- (13)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4) 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5) 修訂章程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7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1.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集團已按規定完成2017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17年度本集團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2017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25.92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5.86億元，增幅7.55%，完成預算數110.99%；營業費用（含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其他業務成本）人民幣57.24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05億元，增幅1.87%，完成預算數96.59%；提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72.03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7.16億元，增幅11.04%，完成預算數135.10%；稅前利潤人民幣96.13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8.00億元，增幅9.08%，完成預算數98.7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8.12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8.16億元，增幅11.66%，完成預算數106.31%。

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66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0.04元，增幅6.45%；稀釋後每股盈利人民幣0.66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0.04元，增幅6.45%。

2017年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94%，較上年下降7個基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5.56%，較上年下降7個基點；淨息差2.31%，較上年下降28個基點；淨利差2.18%，較上年下降24個基點。

2017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48%，較上年下降0.3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19%，較上年下降0.80個百分點。

2017年不良貸款率1.05%，較上年下降0.02個百分點，完成控制在1.5%以內的目標；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87.45%，較上年增加16.68個百分點。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8年3月23日刊發的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載有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全文，其印刷版將由本行於2018年4月下旬寄發予H股股東）內之財務報表。

## 2. 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18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6.84億元，具體如下：

- (1) 營業用房約人民幣8.26億元；
- (2) 科技項目約人民幣4.85億元；
- (3) 辦公機具設備約人民幣0.83億元；
- (4) 安全監控設備約人民幣0.95億元；及
- (5) 長期待攤支出約人民幣1.95億元。

## 3. 聘請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本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

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半年報審閱、PN730及PN740，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法定審計、管理建議書、年報及半年報經營及財務資料與審計／審閱報告的核對、發行金融債券引用審計報告的有關承諾書。

董事會已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

## 4.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2017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合計共19次。全體董事能夠積極參加會議，依法履行職責。

(一) 對董事的評價

截至2017年末，本行董事會成員共計14名，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歐巍、朱紅軍。全體董事2017年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見下表：

姓名	在本行職務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吳學民	執行董事	7	7	—	—
慈亞平	執行董事	7	7	—	—
張飛飛	非執行董事	7	6	1	—
祝九勝	非執行董事	7	5	2	—
錢力	非執行董事	7	5	1	1
蘆輝	非執行董事	7	5	2	—
趙宗仁	非執行董事	7	6	1	—
喬傳福	非執行董事	7	7	—	—
高央	非執行董事	7	6	—	1
戴根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6	—	1
王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6	1	—
張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	—
歐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6	—	1
朱紅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	—

2017年，全體董事能夠認真研究決議事項，從促進徽商銀行長期穩定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立場出發，圍繞會議議題充分發表意見，充分利用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力促董事會科學決策、規範運作。在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同時，切實發揮董事支持徽商銀行發展的重要作用，全體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二)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評價

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歐巍、朱紅軍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7年度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按照《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監管要求，按照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參加會議，站在獨立公正的立場充分發表意見，積極參與決策，依法履行職責，為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本行的利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履職具體情況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重大事項發表意見的情況

對董事會在2017年度審議的各項議題和重大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發表了獨立意見，重點在於確保本行既能夠適應經營狀況變化、長期發展戰略落地，也能夠維護廣大中小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他義務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積極推動各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認真研究審議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能夠對本行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重要事項進行有效監督；能夠不斷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規範公司治理和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相關規定的學習，強化履職能力。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7年度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根據以上工作情況，董事會對董事吳學民、慈亞平、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高央、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歐巍、朱紅軍2017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5.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一) 監事履行誠信義務情況

2017年度，本行監事會未發現監事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力，不能平等對待股東，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以及洩露其所知悉的涉及本行的秘密等行為。

評價認為，2017年度全體監事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

(二) 監事勤勉盡責情況

(1) 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監事能夠勤勉盡職，依法合規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參與討論，從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出發，慎重發表意見，依法履行工作職責。

本年度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人員	應出席次數	出席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仁付	8	8	0
許崇定	8	8	0
周彤	8	8	0
程俊佩	8	7	1 <sup>(1)</sup>
潘淑娟	8	8	0
楊棉之	5	5	0
程儒林	8	8	0
李銳鋒	5	5	0

註(1)：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程俊佩委託潘淑娟代為投票。

(2)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17年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了18項議案。部分監事出席了會議，張仁付監事長作為總監票人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3)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情況

2017年，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全年現場列席董事會會議3次，對董事會決策程序、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監督。列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等情況進行過程監督。通過審閱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材料、會議紀要，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情況進行了非現場監督。

(4) 開展專項調查情況

2017年監事會持續關注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的新變化，結合本行風控重點及轉型特點，找準關鍵風險點，組織開展專項調查工作。針對近年來本行信息化建設加速，IT支出增長較快的現狀，監事會於2017年4月至5月對本行IT資本性支出項目管理情況開展了專項調查工作。重點對管理機制建設情況、項目管控及職責明確情況等進行深入調查分析，形成了專項調查報告，客觀的反映了本行IT資本性支出項目管理工作的整體情況，指出了項目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與不足，並提出工作建議，經監事會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向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回饋。

(5) 對控股子公司的巡視監督情況

監事會從切實維護本行對外投資權益出發，不斷完善對本行子公司的年度例行巡視工作機制。2017年，由監事長帶隊，部分監事參加，5月份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和無為徽銀村鎮銀行進行了巡視，6月份對徽銀金融租賃公司進行了巡視。通過詳細瞭解子公司在當地經濟金融環境下的經營管理情況以及存在的困難和問題，形成專題報告，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回饋，為董事會決策和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提供參考。

(6)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17年，本行外部監事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監管要求，依照徽商銀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從有利於徽商銀行發展及維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等多方面考慮，對相關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誠信、認真、勤勉地履行了職責，積極推動和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外部監事不存在人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影響獨立性的情況，外部監事2017年有效履行了工作職責。

(三) 評價結果

綜合以上情況，並參考監事自評、互評結果。評價認為，全體監事在2017年度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評價結果為稱職。

**6. 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選舉周亞娜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提名周亞娜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亞娜女士的簡歷如下：

周亞娜，1954年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周亞娜女士曾任安徽大學會計學系主任、經濟學院常務副院長、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碩士生導師，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慶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潤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周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周女士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周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津貼將與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一致，包括年度津貼和其他費用兩部分，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當年的年報中披露。此外，如本行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見下文）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周女士的薪酬將作相應的調整。

就本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周女士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除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周女士於本行或本行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所垂注。



## 9.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本行目前執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是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近9年來，內外部經濟形勢發生了很大變化，本行現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支付標準相較於同業而言明顯偏低。此外，自本行在香港上市以來，董事通過多種途徑履職盡責，參會方式更加多元，包括現場、電話、視頻、書面傳簽、委託等方式。經過考慮，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如下：

- (1) 年度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職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人民幣240,000元（稅前）。
- (2) 其他費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

## 10. 調整外部監事津貼標準

為充分體現本行外部監事的工作價值，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監發[2012]44號）、《徽商銀行外部監事工作制度》（徽銀監[2016]9號）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考部分上市銀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建議對本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進行調整。

### （一）目前津貼支付標準

目前本行外部監事的年度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000元（稅後），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按人民幣8,000元／位／次（稅後）的標準享受會議津貼。

### （二）調整理由

目前本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是按照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內容來執行，至今已有9年時間。9年來本行資產規模、盈利水平均已大幅增長，同業、金融市場等新型業務迅速發展，監事會監督職責範圍越來越廣，監事會監督工作內容及實際工作量也相應增加。

日常工作中，外部監事作為監事會組成人員，積極參與監事會各項監督工作，依法合規盡心盡責，切實履行了外部監事工作職責。

參考上市銀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本行現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相對較低，與外部監事履職中對本行所作貢獻不能完全匹配。

### (三) 調整後津貼支付標準

- (1) 年度津貼：每位外部監事年度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4萬元（稅前）。
- (2) 會議津貼：參加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外部監事按人民幣1.5萬元／位／次（稅前）的標準享受會議津貼。

會議津貼支付不含以下情況：

- (a) 出席股東大會；
  - (b) 監事會書面傳簽會議；
  - (c) 監事會電話會議、視訊會議以及以電話、視頻等方式接入監事會會議現場；
  - (d) 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
  - (e) 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 (3) 其他費用：外部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所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據實報銷。

## 11. 確定執行董事2015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根據中央和安徽省委、省政府關於深化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等相關文件規定，參照《金融企業績效評價辦法》，於2016年10月下達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安徽省省屬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6]1558號），

## 董事會函件

明確了負責人薪酬的組成（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其中任期激勵三年後考核返還）、計算規則及支付管理等相關要求；並於2017年3月下達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負責人薪酬的批覆》（財金[2017]368號），核定本行負責人的各項薪酬標準。

本行2015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不含任期激勵）如下：

2015年度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人民幣萬元，稅前） 備註	
執行董事，董事長	李宏鳴	45.87	2017年12月12日辭任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許德美	37.15	2017年3月1日辭任
執行董事，行長	吳學民	45.86	2017年12月12日被選舉為董事長，任職資格尚需監管部門核准，現代為履行董事長、行長職責
執行董事	張仁付	37.15	2016年1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現任職工監事及監事長
執行董事，副行長	慈亞平	36.69	-

註：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董事長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本行執行董事2016年度及之後年度的薪酬標準可能會產生變化。

## 12. 確定原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根據中央和安徽省委、省政府關於深化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等相關文件規定，於2016年10月印發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安徽省省屬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6]1558號)，明確了負責人薪酬的組成(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其中任期激勵三年後考核返還)、計算規則及支付管理等相關要求；並於2017年3月印發了《安徽省財政廳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負責人薪酬的批覆》(財金[2017]368號)，核定我行負責人的各項薪酬標準。

本行2015年度原監事長張震先生的薪酬標準如下：

職務	姓名	薪酬標準	
		(人民幣萬元， 稅前)	備註
原監事長	張震	42.04	2016年1月5日辭任

## 13. 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行2017年淨利潤為人民幣742,362.2萬元，現就2017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 1) 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4,236萬元、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儲備人民幣124,352.9萬元、擬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74,236萬元及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69,537.3萬元。
- 2) 擬採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結合的股利分配方案，建議2017年度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為每10股送1股(含稅)加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送紅股1,104,981,928股(其中內資股紅股788,731,928股，H股紅股316,250,000股)，派發現金約人民幣27,624.55萬元。

###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5元（含稅），如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1,049,819,283股計算，向股東現金派息合共約人民幣27,624.55萬元。現金股息將以本行2017年12月31日之留存利潤撥付。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現金股息按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5月29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平均中間價釐定。

支付現金股息須待本行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紅股發行**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1股紅股，紅股股本將以本行2017年12月31日之留存利潤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總股數為11,049,819,283股，包括7,887,319,283股內資股及3,162,500,000股H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49,819,283股計算，紅股發行完成後，共計送紅股1,104,981,928股，其中包括內資股紅股788,731,928股，H股紅股316,25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及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行股份。

#### **(a) 建議紅股發行之審批要求**

發行紅股須獲得以下批准後方可實施：

- (i)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稅務機關及中國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令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生效。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現金股息及紅股。

(b) 稅項

(i)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ii)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

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iii)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起就H股紅股及股息按除權基準買賣。倘本行無法獲得紅股發行所需之一項或全部必要的批准，本行將不會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c) 新紅股之地位及碎股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紅股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及內資股具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及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將無權收取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宣派的股息。



H股紅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會向下約整。紅股發行的零碎H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

紅股發行的零碎內資股股份，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送1股，直至實際派送內資股紅股總數與本次派送內資股紅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抽籤派送。

(d) H股海外股東

倘於H股記錄日期本行H股股東名冊列有H股海外股東，則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如有）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參與紅股發行H股海外股東之規定，如董事會認為H股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紅股發行，（例如任何登記聲明或招股章程文件備案或其他特殊手續）而未能參與紅股發行，則有關海外H股股東將排除在紅股發行之外。在此情況下，所涉及的H股紅股將合併出售。為每名H股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H股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行所有。

根據本行H股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名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本行獲其巴拿馬法律顧問告知，巴拿馬的證券市場受證券市場監管局（「SSM」）發出的1999年7月8日1號頒令單一文本（「證券法」）及法規（「法規」）規管。根據證券法及法規，任何發行人、要約人、承銷商或發行人的代理於巴拿馬向公眾人士出售或提呈出售證券均須首先向SSM進行證券登記，除非證券或要約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根據證券法，證券在以下情況無須向SSM進行登記，其中包括證券(i)透過「私人配售」出售，(ii)向「機構投資者」出售或(iii)透過「代理行關係」銷售。根據證券法第129(2)條，「私人配售」乃向居住在巴拿馬的不超過25名受要約人發出有關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連串要約，在一

## 董事會函件

年內已向上述受要約人中不超過10名出售證券。本行獲其巴拿馬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向上述四名H股股東發行H股紅股根據證券法很可能被視為證券分派而非「要約」。然而，即使分類為有關證券的「要約」，本行可向上述四名H股股東發行H股紅股作為豁免登記「私人配售」的一部分，惟除作為私人配售的一部分外，H股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向SSM登記，以及不會於巴拿馬內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倘有關H股股東於H股記錄日期仍為H股股東，則該等H股股東將可參與紅股發行。

### (e) 紅股發行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有關內資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本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發行的紅股數量		緊隨建議紅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數目	%	普通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	普通股份數目	%
<b>內資股</b>	<b>7,887,319,283</b>	<b>71.38</b>	<b>788,731,928</b>	<b>7.14</b>	<b>8,676,051,211</b>	<b>71.38</b>
上海宋基會 <sup>(註1)</sup>	649,042,730	5.87	64,904,273	0.59	713,947,003	5.87
皖能集團 <sup>(註2)</sup>	903,798,677	8.18	90,379,868	0.82	994,178,545	8.18
內資股公眾股東 <sup>(註3)</sup>	6,334,477,876	57.33	633,447,787	5.73	6,967,925,663	57.33
<b>H股</b>	<b>3,162,500,000</b>	<b>28.62</b>	<b>316,250,000</b>	<b>2.86</b>	<b>3,478,750,000</b>	<b>28.62</b>
上海宋基會 <sup>(註1)</sup>	1,002,604,000	9.07	100,260,400	0.91	1,102,864,400	9.07
由在投票時需要慣常聽取 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人士持有 的H股股份 <sup>(註4)</sup>	130,000,000	1.18	13,000,000	0.12	143,000,000	1.18
皖能集團 <sup>(註2)</sup>	300,145,000	2.72	30,014,500	0.27	330,159,500	2.72
H股公眾股東	1,729,751,000	15.65	172,975,100	1.57	1,902,726,100	15.65
	<b>11,049,819,283</b>	<b>100</b>	<b>1,104,981,928</b>	<b>10</b>	<b>12,154,801,211</b>	<b>100</b>

註：

1. 根據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他公開信息及知悉的相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內資股、444,696,160股內資股、118,590,000股H股、484,014,000股H股及400,000,000股H股；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本行謹此提醒投資者，本行在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時，發現上海宋基會在其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審計報告中披露其對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靜實業」）不參與管理、無重大影響與控制；同時，根據中靜新華（其為中靜實業的附屬公司）於其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與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公司債券2015年、2016年年報及2017年半年報中的披露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的關於中靜新華實際控制人市場傳聞的澄清公告，上海宋基會現持有中靜實業97.5%的股權，為中靜新華實際控制人。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皖能集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股份」）和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興安控股」）目前分別持有本行766,694,381股內資股、137,104,296股內資股及300,145,000股H股；皖能股份和興安控股均為皖能集團的受控法團，皖能集團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皖能集團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3.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4.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及中靜新華的郵件告知，中靜新華香港於2018年1月4日透過場外交易擬收購本行1.3億股H股，目前尚未完成交割。中靜新華香港與賣方訂立的協議約定，自協議簽訂之日起，中靜新華香港享有該1.3億股H股的持有者所應享有的一切權利，如遇本行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賣方承諾安排中靜新華香港指定人士作為股東代表於本行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按中靜新華香港的指示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1.3億股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5.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及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

(f) 上市及買賣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之上市及買賣。待取得本通函所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香港聯交所之批准）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行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建議紅股發行完成後，H股紅股股票將連同股息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及股息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H股紅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寄發日期預計為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g)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本行已考慮紅股發行的相應利弊。其認為，紅股發行，連同現金股息可實現股東短期投資回報與本行業務擴展及監管合規之資本需求之平衡，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1) 目前我國宏觀經濟運行處於新常態，銀行業經營風險未能獲得有效改善。根據《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加強法人銀行業金融機構質量建設的指導意見》（皖銀監發[2018]2號），商業銀行應優先加大利潤留存，補充核心資本、制定標準利潤分配政策及確定合理利潤留存對現金分紅比率。
- (2)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行須維持不低於7.5%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由於本行為安徽省內總資產規模最大的金融機構，故本行須符合有關係統重要性銀行額外資本及逆

周期資本緩衝的更高標準。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須維持8%或以上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近年來，隨著本行業務快速發展，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於過往三年間呈下降趨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9.8%、8.79%及8.48%。

- (3) 自2014年起，本行試圖透過H股配售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以補充其核心一級資本，但未獲成功。透過外部資金及資源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之渠道有限。故此，本行的內生資本成為滿足本行短期需求的唯一補充渠道。
- (4) 按除權基準之每股H股股價可能以相同比例減少，並且紅股發行並不預期增加H股股東於本行的股權比例。紅股發行將通過留存收益的資本化增加H股股東的持股數量。

H股股東可酌情決定選擇保留或出售H股紅股。H股股東如對保留或出售H股紅股的相應利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h) 預期時間表

發行H股紅股以及其他事宜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

本行致力盡快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然而，為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行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稅務機關及中國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此過程耗時較長，根據本行的過往經驗，一般需時約一個半月或兩個月。於取得上述批准後，本行將與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合作寄發H股紅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為示意性說明，本行或會修改。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i)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行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行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行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行、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行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是終局性的；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行及其股東協定，本行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j)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18年6月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k)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中國發行人於任何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不論有關股份是否按比例發行）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毋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有關就紅股發行及建議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

**14. 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事項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董事會已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 其他事項**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15. 修訂章程**

根據《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 中共安徽省國資委委員會轉發〈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皖組通字[2017]18號)及《黨建工作要求寫入省屬企業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示範文本)》等文件要求，本行擬對章程進行修訂，將黨建工作要求納入章程，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切實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

建議修訂的內容具體如下：

**(1) 修改章程第一條(修訂內容以黑體字和下劃綫標示)**

**第一條**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和上級黨組織要求，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本行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本行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

(2) 增加一章「本行黨組織」作為第十二章，共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成立中國共產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同時成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紀委」），各分行、支行同時成立黨組織，隸屬本行黨委。

**第二百九十五條** 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本行黨委由7-11人組成，設書記1人，副書記2人，其中專職副書記1人；本行紀委由7-9人組成，設書記1人，副書記1人。本行黨委和紀委由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4年。

1. 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兼任黨委副書記。
2. 符合條件的本行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本行黨委。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2.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方針、年度計劃。
3.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大額投資和重大項目建設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4.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5. 本行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6. 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換屆的方案、人選等重大事項。
7. 本行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8. 涉及職工群眾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9.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10. 本行人力資源管理重要事項。
11. 其他需要本行黨委研究討論的重大問題。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黨委議事通過召開黨委會的方式進行，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黨委對本行黨建工作系統謀劃、統籌協調、整體推進。將黨建工作納入本行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制定年度黨建工作計劃（要點），對本行黨的建設進行系統部署和安排。

**第二百九十九條** 黨的工作機構和黨務工作人員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人員編制。本行設立專門的黨務工作機構，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原則上按照不低於職工總數的1%配備。

**第三百條** 落實黨建工作經費，按照不低於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納入本行管理費用稅前列支。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黨委行使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嚴格用人標準，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嚴格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

本行黨委在市場化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把關作用，做好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工作。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本行黨委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行長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協助本行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加強對本行黨委、黨的工作部門以及所轄範圍內的黨組織和領導幹部遵守黨章黨規黨紀、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檢查。落實「兩為主」要求，綜合運用「四種形態」嚴格監督執紀，聚焦主責主業加強隊伍建設。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儘管章程細則訂明有關黨建工作之條文，但董事會及本行管理層將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納黨委會就本行日常管理及決策提供之意見及建議。章程細則所訂明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及權力仍保持不變。

### 三.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於股東。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4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7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懇請報告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五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執行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4月13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中國經濟總體趨穩，但下行壓力依然較大。皖蘇兩地經濟發展較好，既帶來銀行業發展新機遇，也伴隨著區域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的不確定性挑戰。同時，監管趨嚴、利差收窄、金融脫媒、競爭加劇對銀行業形成的壓力逐年增加。正是在這種環境下，過去的一年，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帶領全行上下堅持「轉型升級」工作主線，創新開展「新金融建設年」活動，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實現了股東價值持續提升。

截至2017年12月末，本行資產總額9,081億元，較年初增長20.31%；各項貸款餘額3,146.94億元，增幅13.46%；各項存款餘額5,128.08億元，增幅10.99%。不良貸款率控制在1.05%。實現淨利潤78.12億元，增幅11.66%。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千強中排名第168位，提升了20位次。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陀螺」評價體系中位列城商行第5位。

現將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強化戰略管理，加快推進轉型升級

2017年是徽商銀行實施2015-2019年五年戰略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為了實現省內市場主流銀行和區域銀行第一梯隊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繼續圍繞轉型升級這條主線，在全行範圍內深入推進「新金融建設年」活動，以創新推動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本領，實現業務發展更趨均衡，結構調整日漸優化。

一是堅持回歸本源，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持續加大對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有效投放，全年新增333.1億元貸款投放，支援地方實體經濟發展力度逐年增強。積極探索新型銀政合作模式，創新開展「調轉促」產業基金、PPP全程通、政府購買服務等業務，滿足政府多元化融資需求。創新公司銀行產品，大力推廣債務



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交易銀行業務，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服務小微企業，實現小微企業貸款「三個不低於」目標，加大個人經營貸款、「涉農」貸款和精準扶貧小額貸款的投放。為服務地方實體經濟發展，董事會帶領全行積極探索全方位、多層次、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充分發揮地方主流銀行的金融支持力量。

二是堅持轉型升級，促進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以綜合金融為抓手，加強與重點行業、重點客戶的深度合作，創新開展投行、跨境投融資和託管業務，保持對公業務的傳統優勢，實現對公存款市場份額連續十年位列全省第一。以普惠金融、消費金融和移動金融為主線，加快推進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線上線下管道融合發展，服務品質逐年提高，產品體系日益豐富。2017年末，個人AUM突破2,000億元，零售業務對全行發展的貢獻度進一步提高。順應監管新規，依法合規推進同業、金融市場和資產管理業務，重點圍繞行內客戶和行外優質資產，抓輕資產、交易型標準化資產投放。通過加快對公、零售、同業業務的轉型升級，促進各項業務的均衡發展。

三是堅持創新引領，以創新推動結構調整。2017年，本行創新成果競相湧現，先後獲得國際保理資質、人行上海總部銀行間債券市場託管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等業務資質，完成北金所CMBS全國第一單，成功晉級首批債務融資工具城商行A類主承銷商，完成城商行首單債轉股項目。創新建立「五位元一體」小微數位金融服務體系，「稅e融」、「微網貸」、「信e貸」等創新產品深受客戶好評。創新開發徽銀e付、聚合支付、個人承債商務卡等支付結算業務。大力推進個人移動金融門戶建設，上線「信保網貸」「享花」「天機智投」等直銷銀行產品，推出跨行業「帳戶+」互聯網綜合服務方案。推出「分貸統還」精準扶貧貸款、農村「兩權」抵押貸款等惠農創新產品。推進「銀租一體化」模式創新，探索多元經營，發揮協同效應。創新工作深入推進，有力促進了資產、負債、客戶結構優化調整，為實現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為未來的戰略發展，打開廣闊空間。



## 二、完善公司治理，確保治理機制規範運行

2017年，為應對監管政策變化，適應本行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始終緊抓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障治理機制合規運行等重點工作。

一是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2017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文件的議案，並及時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開展「公司治理提高年」專項活動，督促相關單位完成22項任務，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明晰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管層的職責範圍，健全授權體系，完善授權方案，努力實現「三會一層」治理架構規範化運作，為公司戰略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全年召開股東大會1場、審議議案18項、形成決議18項，董事會7場、審議議案49、形成決議49項，各類專委會19場、審議議案76項、形成決議76項，有力支持了全行經營發展。

二是穩步推進董事會組織建設。堅決貫徹落實省委決定，審議通過新董事長接任議案，依法依規開展董事長接任工作，實現董事會工作無縫銜接，保證了各項工作的穩定性，維護了廣大股東、投資人的整體利益。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穩步推進董事補選、董事會換屆工作，強化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組織建設。突出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將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調整為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嚴格按照章程及相關制度規定，按時開展董事2016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形成評價報告，報股東大會審議，督促董事依法合規履職，提高科學決策水準。認真開展高管層績效考核工作，不斷提升績效管理水準，充分發揮激勵約束機制的「指揮棒」作用。

三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規範化水準。依據境內外兩套監管體系和本行相關制度辦法的規定，適時開展業績發佈和路演活動，通過官網、香港聯交所等管道，及時披露年報、中報、審計報告，向廣大股東和投資人提供關於本行經營管理各個方面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信息。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設，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引入知情人承諾保密工作機制，嚴格執行信息報送和備案制度，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規範化水準。全年開展法定和自願性信披61次，全面展現本行各類重大事項、經營業績和工作亮點，充分保障股東及投資人的知情權。

四是依法依規加強股東股權管理。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嚴格執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結合管理工作實踐，做好公司章程、股權管理、信息披露等相關制度的修訂和操作流程的調整準備工作。依法依規開展股東資質核查和穿透識別工作。探索建立H股股東身份識別工作機制。進一步完善股權查詢、質押相關工作流程。推進股權管理核心系統資料移轉，股權管理信息化水準進一步提高。加強對分支機構股權管理業務指導，提高分支機構股權管理水準。同時，深入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營造良好的經營發展環境。

### 三、加強風險管理，實現資產品質整體良好

2017年，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性風險3大風險源管控壓力較大。為應對資產品質下行壓力、化解資產價格波動衝擊、嚴控違規操作，一方面，董事會根據內外環境變化，確定了2017年組合風險限額管理方案、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風險偏好陳述書、合規管理工作指導意見等基本制度文件，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另一方面，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密切關注各類風險因素，指導、督促全行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和內控政策，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同時，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依規履行風險管理審核職責，加強風險源頭管控。督促相關部門落實風控責任，改進考核

辦法，加大考核力度，真實反映資產品質，嚴控信用風險。指導相關部門進一步完善流動性風險、操作性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經過全行上下共同努力，實現了資產品質整體優良、風險總體可控。

#### 四、健全內控體系，支撐穩健可持續經營

董事會通過制度建設、強化執行、加強督查等工作，實現內部控制管理在五個方面的提升，確保經營發展穩健可持續。一是內部控制環境進一步改善。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日趨完善，治理機制運作規範。建立了完整的內控管理框架，內控制度日益完備。嚴格執行重大審計發現和內控缺陷報告制度，定期審議年度及半年內控審核報告，並制定2017年審計工作計劃。審議通過2017年合規管理工作指導意見。開展新任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和更換工作，順利完成本行成立以來的首次會計師輪換，保障內控管理的連續性、穩定性。二是風險識別與評估能力逐步增強。堅持建立全面、持續、規範的風險管理體系、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和工具，識別和監測各類風險，提高風險評估的科學性和準確性。2017年，完善了流動性風險監測預警體系，上線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強化估值管理，積極應對市場風險，防控交叉性金融風險和互聯網金融風險。持續加強輿情監測，及時識別聲譽風險。三是內部控制措施更加有力。督促審計部門圍繞信貸、運營、財務等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開展內部審計，全年實施了36個審計項目、16次審計核查，積極落實審計整改，轉化審計成果。嚴格落實「三基四到位」專項治理活動，加大違規問責力度。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制定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業務計劃，依規審議重大關聯交易議案。四是信息交流與反饋更加通暢。面向經營管理，建立健全內部信息報告、備案工作機制，進一步完善信息系統，提高信息管理水準。面向股東、投資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依法依規披露信息，

提高透明度，保障各方法定知情權。面向監管和主管部門，按時保質完成信息報送，施行重大事項報告工作機制，及時報告有關情況。五是監督評價與糾正嚴格到位。組織定期和不定期監督評價工作，做到重要領域全覆蓋，關鍵環節重點查。堅持從嚴治行基本要求，推動建立評價與績效掛鉤、問題立行整改、責任落實到人的內控管理規則。

## 五、奮力推進A股IPO，力爭拓寬資本補充管道

依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奮力推進A股上市工作，統籌協調行內外數十家單位，組織召開多場工作會議，為仲介機構獨立盡調和專項核查工作提供全面支援，確保申報材料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符合監管要求。密切與證監會、仲介機構、股東單位和董事的溝通，克服多重困難，按時完成申報材料報送工作。積極應對IPO申報工作中的挑戰，及時調整申報策略，努力推進申報工作，力爭打通A股市場的資本補充管道，為紓困本行中長期發展的資本充足率約束打下工作基礎。在申報工作中，做到及時發佈公告披露相關工作進程。此外，董事會研究制定了2017年—2019年資本補充規劃，力爭建立多元化資本補充管道。

2017年，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克服多重困難，積極應對挑戰，帶領全行上下堅持轉型升級工作主線，全面推進「新金融建設年」活動，實現了利潤持續增加、資產品質優良、經營穩健可持續，股東價值逐年提升。2018年，董事會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依法合規履職，帶領全行上下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中央、省委經濟會議，全國、全省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以及銀行業監管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堅持防控風險，強管理，抓創新，調結構，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全面建設高品質發展的現代銀行。

2017年，監事會圍繞股東大會確定的全行工作重點和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努力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切實履行監督職責，較好地發揮了監督作用。

### 一、2017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 依法召開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題，切實履行監督職責。2017年監事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及時召開各類會議，規範會議程序和內容，認真嚴謹審議相關議案，進一步強化監事會監督評價職責，實現了規範高效運行。

1.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各項議案和報告36項，形成決議8份，審閱各項報告39份。議案及報告內容涉及本行經營情況、董監高的履職評價情況、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等多個方面。各項議題醞釀充分，各位監事會前準備充足，積極參會，會上對每項議題均做到深入研討，獨立發表意見，依法審慎行使表決權，忠實、嚴謹、勤勉地履行了職責，保證了監事會議事的充分性和監督的科學性與專業性。
2. 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職能。2017年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有效運作，發揮專業優勢，在監事候選人提名、財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初步審核意見，為監事會依法、高效履職提供了有力支持。全年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審議了18項議案；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審議了17項議案。

(二) 出席、列席相關會議，規範日常監督，增強監督實效。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瞭解全行經營管理情況以及有關重大事項，合理、規範的進行監督。

1. 依規出席股東大會，做好會議決策的現場監督。2017年本行召開了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了18項議案。部分監事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按照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還向年度股東大會作了年度工作報告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獲大會通過。
2. 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加強董事及高管履職的過程監督。列席董事會有關會議，對董事會決策程序、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以及董事的會議發言情況進行過程監督。派員列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審閱有關會議材料、會議決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策情況、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現場或非現場監督，保證全行經營管理與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決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在日常工作中，監事會還加強了對總行集中採購工作的監督，全年派員列席各類集中採購會議70餘次，在一定程度上對招投標程序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現場監督。

(三) 圍繞監督重點，多措並舉，切實做好各項監督工作。監事會緊扣監督主線，建立了以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與風險管理監督為重點的監督體系，實現了對法定監督事項的全覆蓋，各項監督工作有序開展。

1. 持續加強戰略監督，督促落實戰略執行後評價機制。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年戰略評估工作進行了持續監督，密切跟蹤戰略實施進程，審議戰略實施評估報告，全面評價了戰略發展定量目標的完成情況，重點



關注了資產質量、業務指標設置、業務結構轉型等多個方面，提出了完善戰略規劃體系、豐富戰略監測手段、建立戰略調整機制和加強軟實力建設等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進行了反饋。

2. 深化履職監督評價，督促董事高管有效履職。不斷優化履職評價工作機制，拓展評價維度，完善評價內容，使評價工作更為客觀、公正、科學、嚴謹。一是做好日常監督，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高級管理層重要會議等方式瞭解董事、高管人員勤勉盡職情況。二是通過制定監督評價專項工作方案，組織召開股東代表座談會、分行主要負責人座談會和總行部室主要負責人座談會的方式，分別徵求了股東對董事會履職盡責的意見或建議，以及分行、部室主要負責人對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或建議，並組織了現場測評。三是組織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測評。通過上述現場及非現場方式採集的履職信息，結合自評、互評、年度述職報告等形式，形成了履職監督評價結果和評價反饋意見，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反饋，並向年度股東大會和監管機構作了報告。
3. 認真開展財務監督，審慎提出審核意見。2017年監事會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事項，加強財務及資本管理監督。一是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合理性，認真審核半年度、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並審慎出具審核意見。二是加強對

重大關聯交易、重大投資決策及執行情況的監督，督促相關部門進一步科學履職，規範運作。三是定期聽取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財務分析報告等，及時瞭解本行財務狀況、資產質量、經營成果及轉型發展情況。

4. 全面實施內控及風險監督，關注管理舉措及成效。順應監管要求，2017年監事會加大對本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及全面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各方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的監督，重點關注各項管理舉措執行情況及效果。風險管理方面，監事會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持續對本行風險監管指標、各類主要風險狀況及管理措施執行的常態化監測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制訂完善情況進行監督，2017年本行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並對風險性信貸業務績效考評等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風險防控制度體系不斷健全。內控方面，定期聽取內部控制運行情況報告，及時瞭解本行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等情況；切實加強對合規與案防工作的監督，督促高級管理層完善相關業務條線的自查職能，推動內控體系的完善；關注2017年系列監管政策落實成效，督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內控及風險管理工作提高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四) 拓寬監督領域、創新監督方法，多渠道、多形式開展監督工作。監事會在做好日常監督工作的同時，根據全行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重點，積極探索創新，加強深層次、實質性的監督檢查，不斷完善監督機制。

1. 開展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工作。一是牽頭開展了對本行原副董事長許德美同志、原行長助理晏東順同志的離任經濟責任審計工作。許德美同志離任審計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晏東順同志離任審計委託本行審計部進行，最終出具的審計報告均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二是本行董事長吳學民同志於2017年12月12日辭去行長職務，監事會適時對吳學民同志擔任行長期間的經濟責任情況進行離任審計。



2. 注重監督質效，適時作出提示。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7年監事會從審慎經營的角度向董事會發出《關於提示第三屆董事會換屆及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支付制度的函》，作出了積極推進「兩會一層」換屆工作和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支付制度的提示。
3. 延伸監督觸角，探索嵌入式監督模式。通過參與專項檢查、派員列席高級管理層相關風險管理會議等方式，強化過程監督，保持監督常態化，實現由事後監督向事前、事中監督前移。

(五) 適應新時期，落實新要求，加強監事會監督體制建設。近年來，監事會逐步建立健全了具有本行特色的監督制度體系，內部運作機制逐步完善，監督工作進入了制度化、規範化軌道。2017年監事會進一步對相關制度梳理完善。

1. 完善監事會履職評價機制。對《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辦法將黨委審悉程序納入履職評價的全流程，落實上級有關加強黨對國有企業領導的精神。同時，細化了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指標體系，實現了差異化考核的需要，評價結果更加科學合理。

2. 創立監事會內控與風險管理監督機制。監事會在整合內外部相關規定、系統梳理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工作重點的基礎上，制定了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工作暫行辦法，明確了監事會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工作的主要內容，進一步規範了監督方式和監督結果的運用，為監事會加強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確立了制度依據。

以上四項制度均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印發實施。

- (六) 完善監督手段，紮實開展專項調查和巡視，積極發揮監督效能。定期研究分析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中的新情況和新問題，提高監事會專項調查工作的前瞻性；緊隨本行綜合化經營步伐的推進，將對子公司的監督納入工作範疇。

1. 圍繞關鍵風險點，組織開展專項調查。2017年監事會密切關注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的新變化，結合全行風控重點及轉型特點，找準關鍵風險點，適時組織開展專項調查工作。針對近年來本行信息化建設加速，IT支出增長較快的現狀，監事會於4-5月組成調查組，採取包括現場檢查、問卷調查、訪談、系統調閱等方式，對本行IT資本性支出項目管理情況開展了專項調查工作。重點對管理機制建設情況、項目管控及職責明確情況等進行深入調查分析，形成了專項調查報告，客觀的反映了本行IT資本性支出項目管理工作的整體情況，指出了項目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與不足，經過認真慎重的討論，提出了工作建議，並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2. 切實維護本行利益，加強對子公司的巡視監督。監事會從切實維護本行對外投資權益出發，不斷完善和落實對本行子公司的年度例行巡視工作機制，2017年實現了對子公司年度巡視的全覆蓋。其中5月份分別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和無為徽銀村鎮銀行進行了巡視，6月份對徽銀金融租賃公司進行了巡視。監事會詳細瞭解了公司在當地經濟金融

環境下的經營管理狀況、可借鑒的經驗以及存在的困難和問題，認真分析研究，形成專題報告，為董事會決策和高級管理層完善管理提供了較好的參考意見。

(七) 突出履職能力建設，著力提升工作水平，夯實監督基礎。重視自身建設，不斷強化自我約束，加強對全體監事的培訓與考核，提升履職能力，轉變工作方式方法，不斷推進監事會工作邁上新台階。

1. 加強監事會組織建設，規範、有序完成外部監事、股東監事補選。針對1名外部監事和1名股東監事辭職情況，有序推進並完成監事會成員增補工作，確保人員資質及相關程序符合法規要求，監事會組成人員得到及時充實，為監事會發揮監督作用奠定了基礎。
2. 把握監管動態，組織學習培訓。2017年組織邀請監管機構專家給監事開展了「關於監管政策的解讀及監管實踐要求」的專題培訓，使監事及時瞭解監管政策和重點，開闊了監督視野。
3. 開展監事履職考核，督促認真履職。依據本行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和監事薪酬管理制度，開展對本行監事的年度履職測評工作，著重從工作時間充足性、工作規範性等方面考察其履職情況，強化對監事出席會議、提出合理化意見或建議情況的考核。

(八) 暢通信息渠道，加強內外聯動，不斷優化監督工作機制。在堅持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監事會高度重視內外部溝通交流，科學處理好監事會與董

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的關係，暢通總分行之間的溝通渠道，為監督工作提供了信息基礎。

1. 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信息溝通和聯動。根據需要列席相關業務條線工作會議、參與相關風險排查或業務檢查，及時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審計事項等信息，以及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事項。
2. 注重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交流。通過邀請監管部門列席監事會會議現場監督指導、組織監事參加培訓、配合非現場監管檢查等方式，加強與監管部門的交流與溝通，及時掌握新政策和監管重點，為不斷改進監事會工作做好準備。
3. 完善監事會信息獲取機制。進一步規範日常監督信息獲取程序，提高信息獲取質量。加強監事會辦公室建設，完善崗位設置，充實工作力量，做好監事會閉會期間的工作落實，不斷提升其工作保障能力，確保信息的有效傳遞與反饋。

## 二、對本行2017年的工作評價

### （一）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開展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通過召開股東代表座談會、分行及總行部室負責人座談會等形式，廣泛徵求了意見或建議，並結合2017年度全行及各相關業務條線經營管理業績，分別作出評價。

2017年，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強化戰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加強風險及內控管理、規範信息披露，繼續堅持「轉

型升級」工作主線，創新開展「新金融建設年」活動，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實現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各位董事總體上能夠認真履職，積極參加會議，在審議議案時能建言獻策，充分發表意見。

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確定的戰略部署和年度經營計劃，堅持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較好的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計劃，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整體實力明顯增強，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積極工作，齊心協力，積極貫徹、推動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完成各自分管條線的年度工作任務，較好的履行了崗位職責。

經過測評，歐巍董事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歐巍除外）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 （二）對監事工作情況的評價

2017年，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有效運用專項檢查、調研巡視、列席會議等多種形式，多渠道履行監督職責。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勤勉盡責，積極發揮各自專業特長，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為本行公司治理完善、依法合規經營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經過測評，監事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三）對本行有關經營決策事項的監督意見

### 1.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合規，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本行規章制度進行經營管理。

##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2017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 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 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落實監管要求，開展了「三三四十」、「三基四到位」等專項治理活動，做好存量業務的自查、整改、問責等工作。建立了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 5.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標本兼治打造安全金融，從完善政策制度體系、加強風險預警監測、加快風險資產處置、提升信貸工作管理水平等重點工作入手，努力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構建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各項監管指標保持連續穩定，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7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相關規章制度要求，現將本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目前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承兌、貼現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在相關業務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截至2017年末，全行關聯交易餘額合計542,126.5萬元。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17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有8戶，分別是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合計關聯交易餘額508,065.83萬元。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在本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集團成員有安徽省新能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安慶皖能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和舒城皖能天然氣有限公司，本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一併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其中安慶皖能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44.51萬元；安徽省新能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了保函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547.87萬元；舒城皖能天然氣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392.51萬元。
2.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在本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集團成員有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12月末，本行為國元證券、國元信託、長盛基金提供託管服務收取託管費2,207.71萬元，收



取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5.51萬元；支付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605.79萬元；支付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報酬費451.78萬元；與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債券買賣業務，累計交易面額5,000萬元。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董事關聯方，在本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集團成員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本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其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固定資產貸款3筆，餘額33,687.5萬元；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在本行辦理流動資金貸款1筆，餘額1,000萬元；安徽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1筆，餘額10,000萬元；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餘額267.61萬元；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國內保函業務，餘額544.68萬元；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國內保函業務，餘額568.29萬元；上述關聯交易五級分類均為正常。收取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短期融資券承銷費75萬元。另本行持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合計面額5.7億元。



4.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在本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集團成員為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截至12月末，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餘額3.82億元；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0億元，五級分類正常。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董事關聯方，在本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集團成員有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12月末，陽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承包本行員工保障項目，金額3,494.58萬元；收取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128.52萬元；收取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險手續費2.27萬元；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債券買賣業務，累計交易面額4,000萬元；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債券買賣業務，累計交易面額為2.1億元。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本行依照規定將其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12月末，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間接額度項下業務餘額45,705.6萬元。

7.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聯營企業，本行依照規定將該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關聯交易餘額4億元，本行投資的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發行的個人汽車抵押貸款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餘額23,136.1萬元。
  
8. **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員工許霞的關聯企業，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12月末，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17,400萬元，其集團成員合肥市舒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流動資金貸款餘額2,600萬元，五級分類正常。

上述關聯法人涉及重大關聯交易時，均經相關部門調查後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未優於其他非關聯方辦理業務。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統計，截至12月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餘額34,060.67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迴圈貸款和信用卡透支業務，均為一般關聯交易，五級分類正常。
  
-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與本行關聯法人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發生的交易以及本行關聯自然人近親屬與本行發生的交易，均按規定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合併計算。截至2017年12月末，本行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為722.41億元；最大單戶關聯方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交易餘額20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77%；最大集團客戶關聯方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交易餘額23.82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3.3%；全部關聯方交易餘額54.2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7.5%。所佔比例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行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票據轉貼現關聯交易，本行依據轉貼金額、票據結構、期限結構、交易時效性等，參照票據市場其他交易對手同類票據的報價，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相應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關聯交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本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主要由本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準協商確定。

##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17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較2016年末減少51,361.91萬元。其中，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775.95萬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36683.43萬元，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8,200萬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37,705.6萬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43,136.1萬元，安徽舒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4,800萬元；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24,834.95萬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33,828.04萬元，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35,000萬元，南翔恒泰(宿州)物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9,000萬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17年12月末，本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仍遠遠小於5%，因此，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全部為內部人及其近親屬。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16年末相比，新發生了部分關聯交易，部分關聯交易到期或按約定還款，關聯交易餘額增加13,432.3萬元。

### 三、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領導下，本行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一是加強關聯方信息收集工作。在定期組織申報的基礎上，加大對關聯方的徵詢力度，通過各種有效的信息搜集途徑，掌握關聯方的變化，及時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識別和確認，提高關聯方信息品質。二是強化授信類關聯交易業務管理。嚴格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和一般關聯交易備案工作，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條件不優於本行同類授信業務。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筆提交董事會審議，保障關聯授信業務合法合規。三是完善關聯交易預警機制。從授信額度、授信集中度和授信品質等不同維度，強化關聯交易業務的日常監測與分析，收集、整理相關交易的變化趨勢，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四是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義務，根據本行招股說明書、年報編製工作要求，匯總統計關聯交易相關信息，完整準確反映全行關聯交易情況，保障股東對關聯交易的知情權。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監會令2010年第7號)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開展了對董事會及董事2017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本行董事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監事會先後組織召開股東代表座談會和分行行長、總行部分部室主要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了意見和建議。現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履職情況簡要評價

評價認為,2017年,董事會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履行決策職能,強化戰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加強風險及內控管理,繼續堅持「轉型升級」工作主線,創新開展「新金融建設年」活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實現了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

### (一) 有效推進戰略執行落地

為實現省內市場主流銀行和區域銀行第一梯隊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繼續圍繞轉型升級主線,深入推進「新金融建設年」活動,以創新推動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實現業務發展更趨均衡,結構調整日漸優化。通過積極探索全方位、多層次、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充分發揮地方主流銀行的金融支持力量。通過深入推進業務轉型,促進了資產、負債、客戶結構的優化調整,為實現戰略目標奠定了必要的基礎,為未來的戰略發展拓展了空間。

### (二) 公司治理規範性逐步提高

董事會開展了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文件的修訂,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開展「公司治理提高年」專項活動。堅決貫徹落實省委決定,依法依規開展董事長接任工作,實現董事會工作無縫銜接,保證了各項工作的穩定性。將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調整為發展戰

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突出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繼續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設，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引入知情人承諾保密工作機制，嚴格執行信息報送和備案制度，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規範化水準。2017年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8項；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審議議案49項，各類專委會19次、審議議案76項。

### （三）風險管理持續加強

面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性風險3大風險源管控壓力較大的嚴峻形勢。董事會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於年初確定了全年組合風險限額管理方案、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風險偏好陳述書、合規管理工作指導意見，加強對全行風險政策的指導。日常工作中，董事會及相關專委會密切關注各類風險因素，指導、督促全行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和內控政策，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改進考核辦法，加大考核力度，嚴控信用風險。指導相關部門進一步完善流動性風險、操作性風險管理。實現了資產品質整體優良、風險總體可控。

### （四）內控管理逐漸強化

董事會通過制度建設、強化執行、加強督查等工作，實現內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提升。建立了完整的內控管理框架，內控制度日益完備。順利完成本行成立以來的首次會計師輪換，保障內控管理的連續性、穩定性。強化估值管理，積極應對市場風險，防控交叉性金融風險和互聯網金融風險。持續加強輿情監測，及時識別聲譽風險。督促審計部門圍繞信貸、運營、財務等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開展內部審計。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制定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業務計劃，依規審議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推動建立內控評價與績效掛鉤、問題整改、責任到人的內控管理規則。



## 二、評價結果

經過評價，董事會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歐巍董事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其他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三、幾點建議

### （一）關於戰略管理

董事會應進一步強化戰略管理，緊跟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金融新形勢，應對經濟增長由高速增長到高品質發展的轉變，以徽商銀行2015-2019年五年戰略規劃為立足點，持續加強對戰略實施效果的評價。提升戰略實施過程中的應變調整能力，多角度檢視戰略規劃目標完成情況以及戰略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根據情勢變化對發展戰略適時做出修訂和完善。突出對戰略執行的管控，加大戰略資源配置力度，著力推動發展戰略的有效落地。

### （二）關於公司治理

應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放在頭等重要的位置，嚴格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依法召開會議，依法審議議案，依法有效行使決策職能。董事會應加強會議管理，規範會議流程和決策程序，嚴格按照制度規定和監管要求，組織召開會議，以保護商業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認真履行工作職責。

### （三）關於風險及內控管理

董事會應切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責任，健全風險治理架構，梳理責任邊界，推進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引導建立「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文化，根據風險環境的變化，制定全行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建立健全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風險運行機制，有效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重點加強對同業業務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指導，提前做好應對資產縮表過程中的流動性缺口規劃。應對強監管的形勢，董事會應積極指導高級管理層構建適應監管新規定的內控制度體系，著力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指導高級管理層配合監管機構開展「市場亂象」專項治理，針對內控管理中的突出問題，夯實內控管理基礎，不斷完善內控管理。

#### （四）關於資本管理

A股IPO工作受阻，在回歸本源，專注主業，表外業務受限的情形，本行資本約束帶來的發展限制開始顯現。一是應積極拓寬資本補充管道，積極推進H股定向增發，同時加強與股東單位的溝通協調，解決上市中存在的障礙，適時重啟A股上市工作。二是加強資本集約管理，健全資本管理制度，督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約束下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強監管政策研究，創新業務模式，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三是合理規劃利潤分配，規範利潤分配政策，從徽商銀行發展、股東長遠利益出發，合理確定利潤留存和分紅比例，積極使用內生資本補充管道。提前做好戰略性投資規劃，提升附屬機構管理水準。

#### （五）關於股權管理

董事會應持續完善股權管理工作機制，規範股權管理工作流程。健全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機制，做好股東服務，保障和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股東基礎信息資料和股權變更信息收集工作，依法及時、準確披露股權變更情況，保障廣大投



資者的知情權。嚴格按照本行相關制度規定和監管要求，做好股權質押備案，有效防控股權質押引起的各類風險，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持續推進股權管理信息化工作，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提高股權管理的工作效率。

#### (六) 關於信息披露和關聯交易

嚴格按照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要求，規範開展信息披露，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特別是加強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準確性管理。改進內幕信息管理工作，推動有效落實信息保密義務，有效防控內幕交易風險。

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加強關聯方信息收集工作，強化授信類關聯交易業務管理，嚴格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工作，積極履行關聯交易披露義務，保障股東知情權。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監事會開展了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本行高級管理層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任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監事會先後組織召開分行行長、總行部分部室主要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了意見和建議。現報告如下：

## 一、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簡要評價

評價認為，高級管理層2017年貫徹宏觀調控和貨幣信貸政策，執行監管要求，認真落實董事會確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工作任務，堅持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適應新經濟、建設新金融，開拓進取，攻堅克難，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經營計劃。服務實體經濟成效顯著，管理水準、服務能力有效增強，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綜合實力再上新臺階。2017年，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千強第168位，中銀協「陀螺」評價體系城商行第五名。

2017年，全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4.24億元，增長10.05%。各項資產總額人民幣8,791.6億元，增長19.95%；客戶存款人民幣5,087.8億元，增長11.17%；客戶貸款人民幣3,026.24億元，增長14.05%；不良貸款率1.05%，優於控制計劃。

### (一) 服務實體經濟取得積極成效

省內新增貸款333.1億元，超額完成省政府下達任務計劃。支援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支援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和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支援「小微」和三農，小微企業貸款實現「三個不低於」，個人經營貸、「涉農」貸款較上年均有大幅增長。助力精準扶貧，設立扶貧基金49億元，發放精準扶貧小額貸款5.4億元，惠及1.36萬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本行定點扶貧村一網周村如期脫貧「村出列」。

## (二) 轉型發展成效顯著

堅持發展第一要務，對公、零售、同業多點發力，實現業務較快發展。對公業務方面，省內對公存款市場份額19%，連續十年位列第一。服務「一帶一路」，實現跨境投融資11億美元。託管業務蓬勃發展，累計託管規模超過萬億元，實現中收2.46億元。零售業務方面，個人理財總量、增量、份額實現省內「三項第一」。信用卡有效發卡量突破100萬張，實現中收5.13億元。「徽常有財」註冊用戶數突破1,000萬戶，綜合排名在國內位居前列。同業業務方面，上海票交所平臺交易量突破1,000億元，理財存續規模1,102.6億元，實現中收10.3億元，較上年增長46.1%。

## (三) 創新引領增強持續發展動能

圍繞實體經濟和客戶需求，依法合規、規範創新，創新成果競相湧現。業務資質申請，新產品研發方面，先後獲得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MLF、國際保理、人行上海總部銀行間債券市場託管人等業務資質。推出美麗鄉村建設項目貸款、跨境直貸、CMBS等創新業務。創新推出徽銀e付、聚合支付等支付結算產品。創新建立「五位元一體」小微數位金融服務體系，推出「稅e融」「微網貸」「信e貸」等線上小微融資產品。創新發展互聯網金融，完善信保網貸，推出一元享花、天機智投等直銷銀行產品，推出跨行業「帳戶+」互聯網金融綜合服務方案。多元經營探索方面，抓好併表管理和風險隔離，改進附屬機構風險管控，推進「銀租一體化」。

#### (四)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守住風險底線

堅守風險底線，進一步加強內控和全面風險管理。落實監管要求方面，開展「三四十」專項治理活動，堅持內控優先、制度先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規範開展業務。信用風險管控方面，制定非信貸資產風險分類辦法，開展信用風險、委外、同業投資等業務專項排查。授信評審工作中，將債券投資、SPV投資、信用證等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制定授信評審要點和風控要求。完善流動性監測預警體系，統籌兼顧、合理安排和保持流動性水準。上線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抓好估值管理，積極應對市場風險。防範交叉性金融風險和互聯網金融風險，做好風險隔離。重視業務連續性管理。持續開展「安全徽銀」創建，紮實做好法律風險、IT風險、案件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未發生大案要案和重大責任事故。內控管理方面，連續六年獲評人行反洗錢考核A檔，開展「三基四到位」專項治理，成效初顯。

#### (五) 加強基礎保障強化管理提升

通過改進分行目標責任制考核，突出風控和戰略導向。順應MPA和貸款規模管理，強化資本約束，統籌優化資產結構。改進財務管理，引進成本收入比管理，推進財務預算、核算和分析精細化，開展集中報帳試點。紮實推進「826」工程。開展監控項目建設，實現網點、離行自助的監控全覆蓋。加強員工隊伍建設，提拔調整中層管理人員22人，開展4期中高管「新金融建設年」專題培訓，舉辦首屆「徽銀好講師」大賽。完善全員崗位和薪酬序列化管理體系，有序開展評聘。推進客戶經理制和零售績效分配改革試點。

## 二、評價結案

經過評價，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三、幾點建議

### (一) 關於基礎管理

管理工作應從形式向實質轉變，加強過程管理，通過健全制度建設，實施標準化、規範化的流程管控，重點加強工作細節管理，提高工作效能。加強自身能力建設，完善內部協同機制，提升處理問題的能力和效率，重視對疑難問題的解決處理，通過積極分析研究，提出切實可行的應對方案，推動基礎管理水準的提升，向管理要效益。

### (二) 關於風險管控

緊跟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和監管政策的變化，以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為指導，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穩步推進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加強風險識別、計量、監測、緩釋和控制，著力防範系統性風險。加強對信用風險的主動管控，均衡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關係。主動適應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趨勢，強化市場風險管理。積極利用大資料技術推進操作風險的信息化管理。做好流動性前瞻管理，防範「降槓桿」過程中的資金錯配風險。重視聲譽風險事件對本行品牌形象的影響。

### (三) 關於內控提升

將持續加強內控管理作為全行基礎管理的重要內容之一。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培訓教育，擴大培訓對象，擴充培訓管道，營造全員參與內控的文化氛圍，進一步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遵循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的原則，

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優化業務流程、切實改進風險防控措施，堅守風險底線，著力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針對內控薄弱環節，狠抓基礎內控管理，完善內控評價工作，重點加強基層網點的內控管理，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準，保障全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加強對現行制度的梳理，完善制度後評價制度。

#### （四）關於財務管理

堅持以戰略導向為指引開展財務資源配置，加強費用預算精細化管理，合理配置行銷費用，提高財務資源配置效率。持續完善財務制度執行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支出，重點加強費用報銷的合規性審查。進一步推進財務費用管理中成本收入比的應用，加強財務支出的核算。著力提升財務管理水準，規範開展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確保財務報告資料客觀、真實反映經營狀況。

#### （五）關於創新驅動

面對經濟「脫虛向實」、金融「降槓桿」的經營環境，依靠傳統的規模擴張實現增長已經很難實現，應堅持以創新引領新的發展。應健全支持創新、鼓勵創新的長效機制，以創新支撐全行發展。加快推進創新文化建設，營造良好的創新環境，建立創新引導和保護機制，形成願意創新、敢於創新的氛圍。聚焦考核、部門協同、激勵約束等方向加強體制機制創新。適應「強監管」形勢，圍繞資本集約，著力加強業務產品創新，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實現回歸本源。加強服務及技術創新，增加應用場景，豐富獲客管道，加快數位化轉型。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4)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7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7)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7年度工作報告
- (8) 審議批准選舉周亞娜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審議批准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 (10) 審議批准調整本行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 (11) 審議批准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5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 (12) 審議批准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標準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3)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4)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5)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其他事項

- (16) 聽取本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17)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 (18) 聽取本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7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 (19) 聽取本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執行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4月13日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擬採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結合的股利分配方案，建議2017年度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為每10股送1股(含稅)及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送紅股1,104,981,928股(其中內資股紅股788,731,928股，H股紅股316,250,000股)，派發現金約人民幣27,624.55萬元。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8年5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平均中間價為準。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H股紅股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寄發日期預計為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具體派息安排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另行公告。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行也將及時公告。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3)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其他事項

- (1)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